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封
管
章

局
印

姓
名

职
务

年
月
日

印
文
字

姓
名
职
务
年
月
日
印
文
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

一、地下矿山

(一) 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任一情形:

1. 开拓系统、开拓顺序发生变化;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变化;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变化;

(二) 采区布置。

采区布置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任一情形:

1. 开拓系统发生变化;

2.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变化;

3.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变化;

4. 排水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变化。

4. 上行开采、下行开采两类开采顺序之间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运输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2) 通风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水系统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三) 开拓系统。

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二、露天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露天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二)开拓运输系统。

最终边坡角变陡。

1. 排土场的位置发生变化。

2. 排土场堆存高度变高。

3. 排土场堆置顺序发生变化。

(五)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

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 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 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上游法、中线法、下游法、一次性筑坝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坝前排放、周边排放、库尾排放等三类尾矿排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 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2. 膏体堆存尾矿的入库尾矿浓度变化,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3. 干堆尾矿含水率变大,并引起尾矿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四) 尾矿坝。

1. 初期坝或一次建坝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坝址、坝型、筑坝材料发生变化。

- (1) 坝址发生改变;
- (2) 坝型发生改变;
- (3) 筑坝材料发生改变。

2. 坝体坡比变陡。
3.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4. 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五) 防洪排水系统

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泄洪能力或建(构)筑物强度降低的